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国资监管的权威问答汇编一：

产权管理篇（2025 年度）

来源：<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index.html>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国资合规服务团队整理

（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续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权威问答选登持续更新）

（如有疏漏，敬请指正）



目录

章节一、 产权管理.....	3
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十七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3
2. 关于产权交易机构作为交易平台能否直接实施网络竞价活动问题的咨询	4
3. 关于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到期一年后能否直接发正式披露问题的咨询	5
4. 关于国有企业非同比例增资价格问题的咨询	6
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7
6. 关于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相关问题的咨询	8
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中最大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如何认定问题的咨询.....	9
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债转股界定问题的咨询	10
9. 关于国有企业增资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投资人是否可以降价问题的咨询	11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相关问题的咨询	12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发布前的回购条款是否继续有效问题的咨询.....	13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六十九条适用主体问题的咨询	14
13.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相关问题的咨询	15
14. 关于实物资产处置单次降价幅度问题的咨询	16
15.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之间实物资产是否可以无偿划转问题的咨询	17
16.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	18
17. 关于调价后的公示日期问题的咨询	19
18. 关于国有企业增资事项评估报告使用相关问题的咨询	20
19.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有效性及适用问题的咨询	21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国企资产转让问题的咨询.....	22
21. 关于国有企业参与AMC债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23
22. 关于《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 相关问题的咨询.....	24
23. 关于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享有和承担问题的咨询	25
24. 关于不调整转让底价延期问题的咨询	27
2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48条问题的咨询	28
2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问题的咨询	29
27. 关于是否可以在增资协议中约定股东享有回购权利问题的咨询	30
2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令第十九条问题的咨询	31
2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令问题的咨询	32
3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土地使用问题的咨询	33
31. 关于国有出资企业子企业相关问题的咨询	34
3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对有偿使用(出租)是否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35
33.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中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有效期问题的咨询	36
3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增资有关审计问题的咨询	37



3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问题的咨询	38
3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 第四十六条问题的咨询	39
37. 关于国有有限合伙企业的 CS 标识问题的咨询	40
3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41
39. 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产权交易机构问题的咨询	42
40. 关于参股企业股权无偿划转审计评估委托人问题的咨询	43
41. 关于 32 号令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44
附 国资合规服务团队	45
李东明 (合伙人)	45
杨露 (合伙人)	45
王艾子 (律师)	46



章节一、产权管理

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十七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1-25 09:36:08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十七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十七条规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披露公告超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转让方需重新履行程序再发公告。”请问若项目未征集到受让方，调整底价等后重新发公告，发布日在首次披露12个月内，但公告期满超12个月，是否仍需重新走审计、评估等程序再发公告？</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1-25 09:36:0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不需要。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进入延牌阶段，或转让方一次或多次降价的，仍属同一个挂牌项目，不需要重新进行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但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按办法规定重新履行资产评估等工作程序。</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 关于产权交易机构作为交易平台能否直接实施网络竞价活动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1-17 16:18:54

标题：	关于产权交易机构作为交易平台能否直接实施网络竞价活动问题的咨询		
内容：	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定平台机构不得直接从事中介服务，故就32号令中涉及的网络竞价具体实施系由产权交易机构工作人员通过其平台直接负责实施，还是由转让方或产权交易机构委托第三方具备相关资质依法从事公开竞价的中介服务机构，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平台实施相关竞价活动，产权交易机构则作为平台单位进行交易鉴证。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1-17 16:18:5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规定，国有企业开展产权转让、增资业务的竞价、遴选可以采取网络竞价等方式。由转让方、增资企业结合具体情况，合理确定竞价、遴选方式。产权交易机构负责竞价、遴选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对竞价、遴选活动进行见证。</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 关于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到期一年后能否直接发正式披露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1-11 15:11:11

标题：	关于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到期一年后能否直接发正式披露问题的咨询		
内容：	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到期一年后是可以直接发正式披露，还是需要重新进行预披露流程？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1-11 15:11:1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信息预披露的目的是为了提早预热市场。根据您提供的信息，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预披露公告到期一年后仍未正式披露信息，前期信息预披露的作用已较弱，建议重新进行信息预披露。</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4. 关于国有企业非同比例增资价格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1-04 16:10:28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非同比例增资价格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请问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时，增资企业原股东非同比例增资时，增资价格必须不低于增资企业经评估或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吗，还是可以按照 1 元/股？</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1-04 16:10:2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主要考虑是上述情形企业增资不影响整体国有股东权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被增资企业评估结果或被增资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不得低于 1 元/股），也可以按照 1 元/股增资。</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1-03 16:08:25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是否可以参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解释为“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同一央企控制的国有控股公司之间无形资产转让是否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由该央企审核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1-03 16:08:2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等。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建议咨询所属国家出资企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6. 关于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0-24 13:55:39

标题：	关于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若设立一家新公司，其中有法人股东是国有企业，咨询下登记流程和必要条件。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0-24 13:55:3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29号）及配套文件，中央企业子企业出资企业应办理产权登记，具体由该央企子企业通过所属集团产权登记系统办理。办理完成后，由中央企业集团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核发产权登记表。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该央企子企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中最大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如何认定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0-15 15:19:03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中最大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如何认定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中“最大股东”和第四款中“第一大股东”在认定时是否包含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比例？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0-15 15:19:0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第二款中“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是指公司单一股东持股比例最大的情形；第四款判定是否能够实际支配企业是从国家出资企业角度出发，因此计算第一大股东股权比例时，如涉及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所持股权时应合并计算。</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债转股界定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10-13 09:07:45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债转股界定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债权转为股权”可以使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请问规定里面的债转股是仅仅指企业原债权人将债权转为股权，还是指类似 AIC 市场化债转股的定义，可以通过实施机构（保险、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去操作的市场化债转股？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10-13 09:07:4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中的“债权”原则上指的是金融机构的债权。具体可参考《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 号）及其附件规定的“转股债权范围以银行对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为主，适当考虑其他类型债权”。</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9. 关于国有企业增资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投资人是否可以降价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9-22 15:33:53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增资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投资人是否可以降价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对于国有企业增资均没有挂牌未征集到投资人是否能降价再次公开征集方面的条款，以及对降价的具体操作规定，若实操中存在首次正式披露没有征集到投资人的情况，增资企业是否可以降价再次公开挂牌征集投资人？对于降价的操作是否可以参照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9-22 15:33:5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增资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意向投资方的条件和报价等因素选定投资方。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的增资项目，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包含价格。</p> <p>二、32号令及《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产权规〔2025〕17号）中关于产权转让项目降价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增资项目。</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9-17 14:14:39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另外，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参与增资活动的，不得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请问国有参股企业是否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有参股企业增资过程中，是否可约定公司或者控股股东（非国资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9-17 14:14:3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三条第二款，企业增资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32号令中企业增资行为规范的是增资企业本身，即增资企业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时，其增资引入外部股东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实施。因此，国有参股公司进行增资不属于32号令的规范范围。日常经营过程中，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在股东会等决策程序上发表意见，充分维护国有资产权益。</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1.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发布前的回购条款是否继续有效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9-12 15:26:10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发布前的回购条款是否继续有效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规定产权交易合同中不得约定回购条款，请问如果该规则发布前已经约定的回购条款，是否继续有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9-12 15:26:10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仅对其施行后的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企业应评判历史回购条款履约风险与责任，防止国有权益受到损失。</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六十九条适用主体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9-09 15:39:16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六十九条适用主体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六十九条，“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的规定，是否适用于国家出资企业？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协议中是否可以约定股权回购？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9-09 15:39:16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以下简称17号文）适用于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根据17号文第六十九条规定，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3.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8-27 15:36:32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企业国有资产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某国有独资公司A持有另一个公司B的10%的股权，现打算将这1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A的全资子公司C，请问，这种情况是否属于内部无偿划转？需不需要事先取得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8-27 15:36:32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国有独资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无偿划转由国家出资企业批准。</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4. 关于实物资产处置单次降价幅度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8-25 14:43:05

标题：	关于实物资产处置单次降价幅度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咨询如下：是否可以理解为在国资委规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处置的资产类项目，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同意后，单次降价幅度超过 10%，即新的转让底价低于 90% 是可行的？</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8-25 14:43:0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 号）相关规定，转让方应当结合标的企业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以阶梯降价的方式降价。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转让底价及后续降价幅度（比例或金额）等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批准</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5.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之间实物资产是否可以无偿划转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8-18 16:13:31

标题：	关于国有控股企业之间实物资产是否可以无偿划转问题的咨询		
内容：	<p>《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根据上述规定想咨询下，国有控股企业为重组整合，其持有的实物资产是否可以参照上述规定进行无偿划转？</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8-18 16:13:3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五条规定，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该条款适用企业实物资产。具体可参照 我委官网公布的《<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问答解答》。</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8-05 10:42:51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二十一条：“企业实物资产等无偿划转参照本办法执行”。请问上述的“等”字，是否包括债权资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其他资产？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8-05 10:42:5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债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可以参照开展无偿划转，同时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部门规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7. 关于调价后的公示日期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7-24 11:59:23

标题：	关于调价后的公示日期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提到的信息披露时间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25〕17号）第八十二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提到的信息披露时间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25〕17号）第八十二条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低于1000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含的，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二者是否冲突？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7-24 11:59:2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为进一步优化交易流程、提高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的效率，针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降低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产权转让、资产转让项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以下简称17号文件）缩短了重新披露信息的时长。</p> <p>根据您所提问题，转让项目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按照17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8. 关于国有企业增资事项评估报告使用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7-10 16:08:57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增资事项评估报告使用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前期问答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有企业产权转让项目可在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完成首次正式信息披露即可，信息披露期满12个月未征集到受让方的需重新履行审计评估程序，则首次正式披露后12个月内仍可使用该评估结论。该规则是否适用于国有企业增资业务？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7-10 16:08:5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产权转让和企业增资属于完全不同的经济行为，企业的目的和诉求不同，因此适用的操作规则和市场惯例也不同。企业增资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中企业增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不适用产权转让相关规定要求。</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1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有效性及适用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7-02 09:56:55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的有效性及适用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及《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目前是否仍然有效？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7-02 09:56:55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及《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09〕25号)仍然有效，两文件适用范围均包括地方国资委监管企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国 企资产转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6-17 14:46:08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国企资产转让问题的咨询		
内容：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 号令第 48 条，规定了企业 之间非公开转让资产的情形，同时 50 条规定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 流程参照该办法中关于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请问资产转让是否可以同时 参照《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 〔2022〕39 号）内容，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进行 非公开协议转让。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6-17 14:46:0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 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 规〔2022〕39 号）第一条适用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不适用实物资产 转让。</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1. 关于国有企业参与 AMC 债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6-12 14:17:38

标题：	关于国有企业参与 AMC 债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如果国有资产管理公司（AMC）收购 A 公司对 B 公司的债权并转为 B 公司股权，A、B 公司均为国有企业，该行为对 A 公司来说是否属于国有企业开展或参与 AMC 债权转让业务？是否属于 32 号令规范范围？转让债权时是否需要履行债权的评估备案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6-12 14:17:3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开展的业务类型建议咨询金融监管部门。</p> <p>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债权转让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范范围，不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2. 关于《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 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6-03 14:48:51

标题：	关于《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第十五条“企业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登记前，申请办理产权登记。”请问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金实缴这两个经济行为，以及这两个经济行为的产权登记，分别时间顺序是什么样的？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6-03 14:48:5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9 号），企业发生产权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办理工商登记前，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增加注册资本、缴纳实收资本均属于应办理产权登记的经济行为，如在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可以完成该次增资所对应的实收资本缴纳，可选择通过“增资”一次办理产权登记事项，如在此期间不能完成，应分别办理产权登记后再办理工商登记。</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3. 关于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享有和承担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5-27 09:44:56

标题：	关于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享有和承担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操作规则》第三十条、第六十九条中“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这句话怎么理解？如果交易期间，企业盈利，转让方作为国有企业，以挂牌成交价交易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5-27 09:44:56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披露交易信息，最终发现交易价格、发现投资人。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p> <p>实际操作过程中，如果转让标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到挂牌日期间有经营性收益，转让方可以在资产评估结果基础上，同时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的市场供需状况以及结合标的企业的历史经营状况预估交易期间的收益等因素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如果转让标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到挂牌日期间有经营性亏损，首次挂牌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如挂牌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可以选择降价挂牌。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达成交易后，不得以交易期间（或期间内的某一时间段）企业经营性损益等各种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4. 关于不调整转让底价延期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5-20 09:39:41

标题：	关于不调整转让底价延期问题的咨询		
内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中资产项目，正式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公告内容的，未明确每次延长期限。请问：资产项目正式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公告内容的，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低于1000万元的，每次延长时间是否不少于3个工作日；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含）的，每次延长时间是否不少于5个工作日。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5-20 09:39:4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资产转让项目公告期满后延长公告时间，转让方可参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第八十二条规定，以及产权交易所操作规则确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48 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5-16 15:37:27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48 条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 48 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关于“一定金额”问题，若国家出资企业在内部管理制度中没有关于金额标准的规定，那么是否无论多大金额都需要按照该条规定程序进行交易？</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5-16 15:37:2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资产转让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实践中，国家出资企业应当结合本企业所处的行业、子企业情况、资产类型等合理确定“一定金额”的具体标准，指导各级子企业严格按照本集团管理制度进行资产转让。</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5-07 15:34:44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增资的募集资金应当为投资方实缴出资金额。及第七十二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一次性实缴出资。若企业增资行为中，增资额不仅仅是注册资本金，增资价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那超出的部分也需实缴还是可以按照第七十一条规定（企业增资交易价款可以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账户进行结算，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规则关于企业产权转让交易资金结算相关规定执行）可以进行分期实缴？</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5-07 15:34:4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您提出问题，企业增资过程中，投资方实缴出资金额（包含实缴资本金及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部分）应当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一次性实缴出资。</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7. 关于是否可以在增资协议中约定股东享有回购权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4-25 16:14:44

标题：	关于是否可以在增资协议中约定股东享有回购权利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中规定，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请问如果在增资协议中仅约定特定情形下股东享有回购其他股东股权的权利，而非具有回购的义务或责任，请问这样的约定是否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相关规定？</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4-25 16:14:4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在进场增资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的任何内容。</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令第十九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4-23 09:22:33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令第十九条问题的咨询		
内容：	关于第32号文第十九条、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第十六条、十七条的规定，“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对于该条理解，若该转让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先于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12个月内失效，是否需要重新对该转让项目进行资产评估，并重新履行审计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还是以首次披露信息之日起12个月为准，等超过12个月再重新履行转让工作程序。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4-23 09:22:3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产权转让项目首次信息披露日评估报告应当在有效期内，此后，如果转让项目自首次披露信息之日起12个月仍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转让方拟继续挂牌转让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29.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令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4-11 09:26:48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令问题的咨询		
内容：	国有企业开展或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债权转让业务是否属于32号令的规范范围？是否一定需要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4-11 09:26:4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国有企业开展或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债权转让业务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范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转让不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0.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土地使用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4-10 09:23:24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土地使用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四十八条提到，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请问，这里的土地使用权是不是只有作为企业的无形资产核算的情况下，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的国有资产管理范围，转让需要进场交易？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使用权作为存货的一部分，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不再进行开发的净地（非退地给国土），是否需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估并进场交易？</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4-10 09:23:24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有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的行为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范范围，不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1. 关于国有出资企业子企业相关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3-26 15:07:26

标题：	关于国有出资企业子企业相关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其中“子企业”是否包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即“国家出资企业的孙公司”？以及如何认定是否“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3-26 15:07:26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一是其中子企业指国家出资企业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实际控制的子企业。二是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是原则性的表述，一般是指军工国防科技、电网、石油石化、电信等行业，以及服务国家战略目标、重要前瞻性战略性产业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等的企业，并根据国有经济承担的使命任务和功能定位进行调整。实践中，具体企业由各级国资监管机构结合实际情况确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对有偿使用（出租）是否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3-21 15:11:38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对有偿使用（出租）是否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请问：原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拨至企业后所形成的使用权是否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即企业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是否适用或应参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若不适用且本地区暂无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的相关规定，应如何确保出租行为的合规性？</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3-21 15:11:3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不涉及实物资产出租行为。实践中，部分地方国资监管机构已经出台国有企业资产出租管理办法。国家出资企业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出租资产的管理，积极运用公开方式比选承租人，提高出租收益；如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已作出规定的，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3.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中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有效期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3-13 15:18:39

标题：	关于国有股权转让中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有效期问题的咨询		
内容：	<p>就如何理解《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四条提到“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方、受让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子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提问如下问题：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21条，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1年。请问，如果转让价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是否应适用32号令第21条关于1年有效期的规定：若不适用，关于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基准日有效期是否有特别要求？</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3-13 15:18:3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第四条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方、受让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子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其中“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应当为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年内的审计报告，可以是年度审计报告，也可以是一年内某一时点的审计报告。</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增资有关审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3-07 14:05:09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增资有关审计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请问：该条所属“审计”是就此次增资的专项审计？还是只要有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即可？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3-07 14:05:09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八条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其中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应当为本次增资行为服务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基准日可以为最近一年内的某一时点，具体由企业结合经济行为情况确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5.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2-18 10:31:21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第19条第二项规定中“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仅指上级政府出资的国有产权吗？如果是，那第二项是否仅指国有产权从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无偿划转至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而不包括从下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无偿划转至上级政府国资监管机构呢？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2-18 10:31:21
您好：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经研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所出资企业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相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6.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四十六条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2-14 11:55:33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第四十六条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32号令关于国有企业增资的规定中，第四十六条规定了一些可以进行非公开协议交易的情形，请问：是否需要首先满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才能按照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非公开交易？第四十五条是否是第四十六条的前提条件？还是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是并列项目，不互为前提。</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2-14 11:55:33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十五条明确了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情形，第四十六条明确了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情形，相互之间不互为前提。</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7. 关于国有有限合伙企业的 CS 标识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2-06 14:20:18

标题：	关于国有有限合伙企业的 CS 标识问题的咨询		
内容：	<p>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第三条规定，国有股东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根据36号令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的证券账户不用标注“SS”。请问：如果前述有限合伙企业符合36号令第七十四条所规定的“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的证券账户是否需要标注为“CS”？</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2-06 14:20:18
您好：			
回复：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及有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不需要申请办理国有股东标识。</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8.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1-22 15:13:20

标题：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问题的咨询		
内容：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请问：国有企业从地方AMC公司购买债权（不良资产），再将债权转让给非国有企业。转让非国有企业时需要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吗？该情况是否属于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债权转让业务？</p>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1-22 15:13:20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令）第四十八条的“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指归属于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之间。“特定行业”是原则性要求，一般是指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对资产处置有特定要求的行业。国有企业开展或参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债权转让业务不属于32号令的规范范围，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39. 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产权交易机构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1-16 09:08:58

标题：	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产权交易机构问题的咨询		
内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章 企业资产转让，第四十八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上文所述的“产权交易机构”是否包括阿里资产和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如不包括，具体包括哪些机构？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1-16 09:08:58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五十四条规定，省级以上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在全国范围选择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并对外公布名单。选择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满足相应条件。为此，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关于调整从事中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20〕333号）、《关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央企业权益类交易业务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21〕137号）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地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在所属省级国资监管机构公布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40. 关于参股企业股权无偿划转审计评估委托人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1-14 14:18:01

标题：	关于参股企业股权无偿划转审计评估委托人问题的咨询		
内容：	请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依据。若划转企业为参股公司，该审计中介机构应由谁来委托？是划出方委托，还是划入方委托，还是被划转企业委托？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1-14 14:18:01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经研究，《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对被划转企业审计工作的委托方没有明确要求，相关方可协商确定。</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41. 关于 32 号令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发布时间：2025-01-03 09:11:17

标题：	关于 32 号令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问题的咨询		
内容：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进行股权转让，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请问：如果同一国家出资企业的各级控股企业之间因股权转让造成转让标的公司国有股权比例变动的（但仍为同一国家出资企业控股），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吗？		
答复部门：	国资委	答复时间：	2025-01-03 09:11:17
回复：	<p>您好：</p> <p>您在我们网站上提交的问题已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p> <p>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一条：“（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之间进行产权转让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p> <p>上述回复仅供参考。欢迎您再次提问。</p>		



附 国资合规服务团队



李东明 (合伙人)

联系电话: +86-10-6510 7006

联系邮箱: lidongming@east-concord.com

李东明律师曾在某检察院任检察官八年，后在北京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 7 年，1995 年参与创办了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李东明律师自从事律师职业以来，主要承办了与公司商事法律事务相关的律师业务，并为众多国内外公司和金融机构就公司设立、企业重组、项目融资、房地产开发、诉讼和仲裁等法律事务提供过全面的法律服务。李律师凭借长期从事律师工作的经验和业绩，与许多大型企业、公司和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李律师擅长公司收购、兼并、重组、诉讼、仲裁及房地产项目法律事务，已成功代理过标的超过数十亿元的仲裁和诉讼案件，目前，李东明律师是北控集团、北京燃气集团、北控置业的首席法律顾问。



杨露 (合伙人)

联系电话: +86-10-6510 7432

联系邮箱: yanglu@east-concord.com

杨露律师于 2012 年起任职于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擅长国资监管、公司并购重组、企业投融资、境外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债券发行、公司常法律服务等多项法律业务。杨露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服务



主要行业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能源、新能源、房地产、网络安全、数据可视化和大数据分析等。

杨露律师正在并曾经为北控集团、港中旅集团、燃气集团、北燃实业、北控置业集团、时尚控股集团、北控建设、北控健康、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华润医药、国投资本、首钢、北控轨道交通、启明星辰（002439）、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国投资本、国投信托、新华保险、泰达宏利、君源创投、星源壹号基金、星源大珩基金等大型国企央企、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和公私募基金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专项法律服务，并负责过其合规、投资、并购、重组、资产处置（尤其是国有资产处置）、跨境投资、境内公司债、企业债和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境外美元债发行、基金设立和项目投资、结构化融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其负责的新华保险博鳌养老收购项目，交易金额 19 亿元，系保险资金投资养老不动产的先进项目。负责过若干其负责的俄油境外投资项目，交易金额 11.2 亿美元，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俄罗斯总理梅德韦杰夫的见证下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在国家主席习近平和俄罗斯总理普京的见证下，完成交割，被《商法》和“ALB”评选为“2017 年年度杰出交易”。

杨露律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入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被国际评级机构 LEGALBAND 评选为“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之一，被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太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 Asia Pacific）评为银行金融领域“推荐律师”。

王艾子（律师）



王律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学位，美国波士顿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曾到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交流学习。

王律师从业经验 8 年，业务领域包括企业重组、证券发行与上市、投资并购和一般公司法律业务等。



服务过的机构包括：北京控股集团、燃气集团、星源壹号基金、星源大珩基金、北控置业集团、国家电投、北燃蓝天、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等大型国企央企、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参与其投资、并购、重组、债券注册发行、资产处置、公司合规、股权及债权的投融资、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等。曾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境内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新三板等）、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为拟上市公司的股改、上市辅导、公司合规提供法律服务。